

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（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）

項目傳承人（個人或群體）

認定機制和準則

（一）申請條件

申請者須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申請者的傳承譜系或師承脈絡、學習與實踐經歷；
- 申請者所掌握的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的知識和核心技藝及成果的資料，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等；
- 申請者進行傳承、宣傳推廣等活動的情況；
- 持有相關實物、資料的情況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- 其他對評估申請具參考性的資料。

（二）評審準則

- 技藝精湛，熟練掌握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的知識和核心技藝，在香港傳承實踐累計 20 年以上；
- 在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所在領域具有代表性，並在項目所在地區具有較大影響，獲得較廣泛認可；
- 在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的傳承中具有重要作用，並積極開展傳承活動、培養後繼人才，願意向公眾推廣及傳承；以及
- 愛國敬業，遵紀守法，德藝雙馨。

（三）傳承人責任和義務

- 開展相關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的傳承活動、培養後繼人才；
- 妥善保存相關實物、資料（如適用）；
- 配合特區政府進行非遺研究；
- 參與非遺宣傳或教育推廣等活動；以及
- 傳承人應當每年向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（非遺辦事處）提交傳承情況報告，報告上一年度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履行其責任和義務的情況。非遺辦事處就該年度報告徵

詢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評估結果可作為繼續享有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資格的依據。

（四）對傳承人的支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視乎實際情況，透過非遺辦事處「非遺資助計劃」的「社區主導項目」，優先支援已獲確認為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或群體開展（包括但不限於）以下工作或活動：

- 急需保護項目所進行的保護工作；
- 對項目進行深化記錄、保存、整理、建檔、研究、撰寫活動報告及出版等保護活動；
- 對項目進行展覽、展示、展演及示範等宣傳推廣活動；
- 項目所需的教育資源，在學校或合適場地推展多樣化及多元性的教育活動；
- 就項目在香港推行傳承和培訓活動；
- 傳承人參加非遺學習、培訓、交流及研討會等深化實踐及傳播活動，培育下一代傳承人；
- 工作或活動記錄及撰寫報告；以及
- 對處於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狀況的項目提出保護計劃。

（五）取消傳承人資格

- 在無合理理由下，不實踐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；
- 無法實踐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；
- 在無合理理由下，不提交傳承情況報告；
- 在無合理理由下，不按特區政府意見實踐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；
- 自願放棄的；或
- 其他應當取消其傳承人資格的情況。